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統計暨普查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2023年6月15日第618/E478/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2023年6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6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現行使用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1997年版）》及《澳門職業分類（1997年版）》，分別是參照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第三修訂版（1990年）》，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國際標準職業分類1988修訂版》編製而成。上述分類表的最新版本分別為《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第四修訂版（2006年）》及《國際標準職業分類2008修訂版》。

《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的修訂主要基於對新經濟行業的出現而細分或增加編碼，以及對原有編碼的重新組合分類，以更好反映經濟結構的變化。例如：《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第三修訂版》的A大類（農業、畜牧業、狩獵及林業）及B大類（捕漁業），在《第四修訂版》合併為A大類（農業、林業及漁業）；又例如：《第三修訂版》的I大類（運輸、貯藏及通訊），在《第四修訂版》則分拆為H大類（運輸及倉儲業）及J大類（資訊和通訊業）。

一直以來澳門產業結構相對單一，行業門類不多，市場規模細小，因而許多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的最新行業編碼並不適用於澳門經濟情況。有關原有行業編碼的重新組合分類，本局有內部使用的編碼對應表，可按最新國際標準編製統計資料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作比較。

至於職業分類表的修訂，情況與行業分類表相似。澳門由於經濟規模細、就業人口也不多，太細緻的職業分類在澳門的應用有限，尤其是在抽樣調查的項目上，往往因為樣本數量不足而無法推算細分的職業數據。

在統計工作實務上，本局一直以來都有按澳門實際需要而訂定細分類的編碼表。例如：職業分類中有細分“賭場監場/巡場”、“荷官”等編碼；行業分類中因應網購代收行業的出現而增加了行業編碼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統計暨普查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此外，特區政府採取“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預期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會進入嶄新階段，本局會密切留意澳門的產業變化，持續優化行業及職業分類表。同時，本局現已展開有關修訂的準備工作，由於行業及職業分類表的應用與多個部門和法律法規相關，故修訂過程必須謹慎進行，待準備工作完成後便會啟動正式修訂程序。

關於本澳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統計制度銜接的問題，本局參考國家統計局相關行業分類標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新產業統計口徑（試行）》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內容，以及特區政府有關“1+4”適度多元發展細化方案，已對有關產業涵蓋範疇及行業細分作出研究，並完成了相關行業細分編碼的調整。調整後的行業編碼將適用於組成“1+4”新產業結構的統計框架，以及未來會與深合區的統計資料整合匯編。此外，本局亦會與深合區統計局合作，在職業分類方面進行互通對照，以配合兩地的融合發展。

統計暨普查局局長
楊名就